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恰卜恰镇梅朵香卡庄园民宿建设项目（恰卜恰镇东香卡村）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5-018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5-018

采购单位（甲方）：共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25日共和县恰卜恰镇梅朵香卡庄园民宿建设项目（恰卜恰镇东香卡村）设计服务（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5-01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38800.00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梅朵香卡庄园民宿建设项目（恰卜恰镇东香卡村）设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共和县恰卜恰镇梅朵香卡庄园民宿建设项目（恰卜恰镇东香卡村）设计服务	包含共和县恰卜恰镇梅朵香卡庄园民宿建设项目（恰卜恰镇东香卡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规划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根据设计惯例一般应包括的内容	1	¥938800.00	¥938800.00	
磋商总报价	¥938800.00元（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88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印刷费、审查费、人工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至项目竣工结决算。

服务地点:海南州共和县。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图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65716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281640.00 元)。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共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4-8511149



乙方（盖章）：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63001373637050206622

联系电话：0974-4296412

签约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